

“破”茧而出 厚植营商法治沃土

“联动式解困 下好破产审判一盘棋”

通讯员 邓燕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益阳市两级人民法院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实效为目标，用速度、力度与温度助力危困企业司法康复，促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联动式解困 下好破产审判一盘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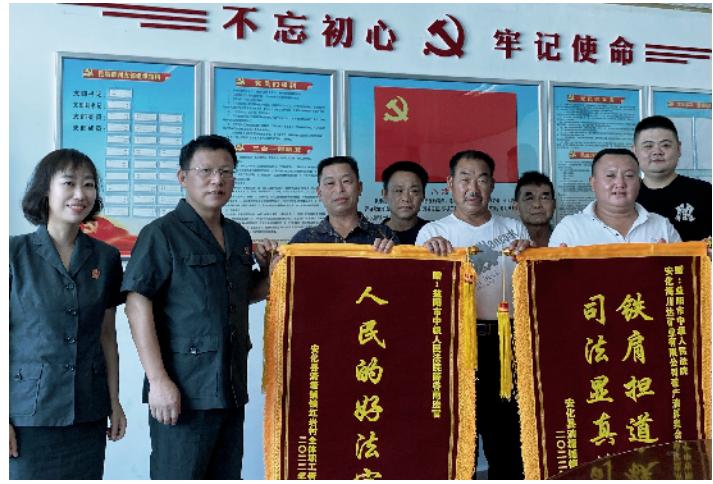
通红的房本实实在在发到了手里，家住益阳御某湾1期的罗女士心里悬着的那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益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该公司在益阳市建设的御某湾项目因资金问题烂尾多年。该项目一期于2012年开始预售，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售出房产126套。部分购房户出于生活需要，在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均不完善的情况下入住，存在安全隐患。

为此，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后，益阳中院民二庭对该案启用了重整式清算，并向益阳市委、市政府汇报沟通，积极推动建成并探索运用府院协调机制。还多次联合相关单位、部门现场工作，对项目处置中涉及的复工建设、供电用水、验收调规、预售许可、税费征缴、项目配套、权证办理等问题统筹协调，形成化解处理问题楼盘的强大合力。今年2月，该项目重新开盘，沉寂多年的楼盘再次焕发新的活力。

2022年4月15日，在益阳中院的努力推进下，该项目部分楼栋完成了不动产首次登记，开始启动办理购房业主产权证。在购房近10年之后，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产权证，业主们激动地说：“由衷地感谢法院、感谢政府。”

2021年5月企业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建成以来，益阳中院以府院协调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起专项审判服务、常态化沟通联络“两项机制”，搭建好立审执“三个优先”通道。在与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的基础上，联合税务、银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便利企业破产涉税事项的实施意见》《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企业账户管理及征信相关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等，把解决纠纷争议的“独角戏”变成多部门协同发力的“大合



安化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代表向益阳中院破产清算合议庭及承办法官送锦旗。



彭卫兵在益阳法院“企业大走访”工作中走访资阳区产业园区企业。

唱”，有效化解了企业破产审判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增强了企业家投资发展的信心。

为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益阳中院还印发了包含标准化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在内的《益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手册》，明确责任单位、任务内容、完成时限，确保优化工作有章可循；开设益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目前已发布41期，全市法院良好争创氛围已然形成；着力打造府院联动、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案件信息沟通三项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作为主管单位推动益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于6月28日成立，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办理中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益阳法院破产管理人考评办法》《益阳法院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收取办法》等文件，推动辖区法院全面覆盖，大力提升管理人职业能力，强化了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有效监督。

前瞻式惠企 撬动经济发展新引擎

企业破产处置是一件大事、实事、难事。长期以来，受制破产程序专业性强、成本高、处置难、周期长等客观现实，很多“生病”企业不愿及时“看病吃药”，最终成为僵尸企业，丧失了依法获得新生的机会。

对此，益阳中院采取“一案一策”的工作方法分类施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以盘活资产为目标引进新鲜力量，让企业重新焕发出了生机。

在益阳市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破产管理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起草了《重整计划草案》，第2次债权人会议上，在普通债权人组、

税款债权人组均表决通过，而担保债权人组未能表决通过的情况下，益阳中院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与担保债权人组进行多轮谈判协商，保证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全额清偿，并为其债权实现提供案外人担保。最终担保债权人组同意了《重整计划草案》，使危困企业获得了重生的机会。

益阳中院民二庭庭长黄柯介绍：“近年来，法院不断对执行过程中发现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的、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引导破产清算；对仍有持续经营价值可能性的企业，尽可能适用重整方式进行救治。”

用真心、出实招。益阳中院配套出台了《涉诉源治理评分细则体系》《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确保相关业务实现要素式管理、标准化运作；设立民营企业立案专窗，确保案件当场立、当场保，涉企民商事纠纷当场立案率达到了90%以上；建设海事纠纷“优选地”，与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益阳办事处、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进行有效融合，将各主体优势资源集约成一站式服务产品，形成前端、中端、末端无缝衔接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快速化解涉企纠纷，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

破圈式发力 打破资产变现僵局

资产变现问题是很多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可回避的矛盾。由于市场需求低、变现成本高等，很多破产企业资产长时间不能变现，成为制约破产审判的一大障碍。益阳法院善用新思维、巧用新办法，在债

权审核、资产变现中攻坚克难，有效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

安化某矿业有限公司面临落后产能淘汰的情况，资不抵债。在涉公司的众多案件执行无门的情况下，益阳中院决定采用“执转破”程序化解执行困境，依法指定管理人，通过破产清算来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在接手债务人财产时，该公司的账户上仅剩8元钱，其经营的煤矿也仅剩一些陈旧破损的机械设备。

资产变现、稳定职工是摆在法院面前的首要任务。在安化县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益阳中院和管理人经过集中研判与多方奔走，最终与新疆某能源集团形成了初步交易意向，在行情价迎来近年最高点时，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内蒙古中介公司、新疆某能源集团迅速签订一系列合同，最终以高价转让了破产企业的15万吨产能，除去交易成本净获利1500余万元。

“没想到煤矿破产了，我们还能拿回赔偿款。”2022年7月14日，煤矿职工代表来到益阳中院，向合议庭及承办法官送上了两面鲜红的锦旗，表达对法官们的感激之情。对于该案中身患职业病劳动者的救助问题，益阳中院又采取“迅速走程序，依法保权益”的工作方针，在劳动仲裁、诉讼程序中主动作为，帮助患病的煤矿职工实现了债权清偿，以破产不“破”职工权益、不“破”社会秩序的“一揽子”举措，让企业看得见法治的力度，也感受到了法治的温度。

定制式服务 精准护航企业发展

“我们将发挥自身专长，认

真尽责，对本地企业逐一走访，了解海商事案件矛盾纠纷聚焦点，做好诉前调解工作，满足当事人多元纠纷需求。”9月14日，武汉海事法院与沅江市人民法院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向4位有着丰富经验的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

益阳沅江市水域资源优越，近年来，随着船舶特色小镇的建立，涌现出一大批船舶制造企业。“这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引发诉讼事项，根据专属管辖的规定，船舶制造等相关的海事海商案件，均应由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但在武汉进行诉讼，无疑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诉讼成本也会相应增加。”沅江市人民法院院长邹兆洲表示，“要把积压的石块扫开，给企业更松的土壤”。

今年7月21日，在益阳中院、沅江法院的协力推动下，武汉海事法院应邀前往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等地实地调研，就跨域立案、远程开庭、远程调解、聘请特邀调解员等举措与沅江法院达成共识。双方将以健全诉调衔接指引，逐渐形成“庭、点、员”式基层法律服务网络，建立“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依托智慧法院，开展线上程序流转、在线调解引导、司法确认引导，通过建立纠纷易解联络微信群，海事法官实时在线解答，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止于未诉，使海事纠纷得到迅速、高效、实质化解。

找准需求点靶向发力，主攻关键点精准施策。8月1日至3日，益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率先带队，深入高新区、资阳区、安化县、沅江四地产业园区进行走访，就如何更好依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合同签订及履行的风险点、企业商标权保护、劳动争议纠纷审理与仲裁等问题与企业家交流座谈并听取意见。“法院上门服务，为我们园区企业解决了众多涉法难题，让企业发展更有劲头、创业更有信心。”

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此次“企业大走访”行动，共计走访企业90余家。在厂房前拉家常，在板凳上话发展，不仅助力打通企业司法需求“最后一公里”，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真正做到和企业心连心、手拉手、情相融。